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

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

履行审计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刚、詹伟哉、张荣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